##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7月28日第34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9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 拓寬工程)案」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依公平原則採道路中心線向雙邊拓寬方案通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重行辦理公展程序, 公展期間若無異議,則循法定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否則再提會審議。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 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河堤國小設校 )案」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除依提案簡報劃設裕誠路與民族路路口之道 路截角(配合修正學校用地面積為 2.998816 公 頃)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河堤國 小設校)案」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除將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地區,並依提案簡報釐正文字誤繕部分,修訂 為「三、變更後公共設施面積估算…,負擔之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 及「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 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外,餘照公 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決 議:請規劃機關釐清變更範圍土地(榮民總醫院所有)之使 用情形,並以道路交通順暢、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小為原則,提出替選方案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五案:「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停二用地設置新草衙地區 閱覽室之臨時使用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規劃機關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續行審 議:

- (一)請補充更明確之法令依據之論述,以利委員審議:
  - 請釐清本案使用期限為20年之臨時建物,是 否符合臨時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 2、公共設施用地臨時使用有關建蔽率、容積率··· 等相關規定。
- (二)因本案細部計畫地區經檢討停車空間仍不足,請 考量以不減損停車空間為前提,擬具整體空間規 劃構想(如採地上二層架高做閱覽室使用,地上一 層仍保留做為停車空間;辦公室使用暨閱覽室使 用空間比例;與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以利 後續經營管理。

八、散會時間:下午4時40分。

## 審議案第一案: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图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黄 龍市店 48 龍市店 48 15 人 15 人	1.新工處處理台 17 處處理台 17 處處理台 17 處處理海鄉來縣林園鄉,應 工 截擊順 對 工 數 對 單 對 事 對 第 第 至 單 對 第 第 至 單 對 第 第 至 單 對 第 第 至 單 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補償金僅 2,000 元/㎡ 實在太少,較 20 年前 都低這樣合理嗎?請 比照鄰近林園鄉拓寬 道路工程,以 5 萬元/ 每坪進行徵收較爲合 理。 另爲利社區車輛進出 方便,請依現狀於 隔島設置缺口。	異議內容涉及道路工程細部 設計與徵收補償標準等事 宜,宜請需地機關(本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表示意 見,俾供審議討論。	本案依公線 與 察 你 線 過 事 書 書 書 書 書 是 程 程 程 表		
2.	經濟部工局台安路 3 10651 大路 3 2 3 號 02-27541255 #2535	針工日海道紀「工及宜部府攤管程計路建代與工理有對程召三路錄1.業工:工依;理完畫段議管本程契異清的99「縣寬部寬土費程局積工護後臨依參式()。。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ol> <li>本計畫工工的工作</li> <li>工物上放出</li> <li>大的大力</li> <li>大力</li> <li< th=""><th>建議內容未涉變更都市計畫範疇,建議維持原公展草園的一個學問題,是一個學問題,但一個學們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th><th>依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未涉變更都市計 畫範疇,不可協調另予妥 處。</th></li<></ol>	建議內容未涉變更都市計畫範疇,建議維持原公展草園的一個學問題,是一個學問題,但一個學們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依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未涉變更都市計 畫範疇,不可協調另予妥 處。		

## 審議案第二、三案: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 (凹機五)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 (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 (配合河堤國小設

校) 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u>/ //                                 </u>	177C 7C791 117 12 7 149 14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羅吳順娣女士	請調降參與市地重劃 共同負擔比例,以維 護私有地所有權人之 權益。	請解決小地主參與重劃後無法達最小建築面積,其土地面積不足之數允讓地主價購,以達分配最小建築面積土地;另現有房屋及搬遷費用是否有賠償?	市府地政處研析意見: 1.有關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調整分配方法,依照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如下: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倂後仍未	照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維持原公 展草案)通過。

編號	具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卓生	享生先	1. 請劃以權東統一是於併本一地路市分開時間,以權東,有一與大學,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請解決小地主參與重劃後無法達地司行為與之之之。	建準有權金最者地面配有土分「償辦補第~府前在達東、中校優府有整辦定在之達準有權金最者地面配查本設辦定之置調達準有權金最者地面配有土分「償辦補第)、中設仍是工權人補小,價積之關地配現方區價9第教本地爲有北等地先內一請分;面深之分地物劃屋係收自條規研中1.範國山學大。研最法條同內未內一請分;面深之分地物劃屋係收自條規研中1.範國山學大。研最法條同內未內一請分;面深之分地物劃屋係收自條規研中1.範國山學大。研最法條同內未內一請分;面深之分地物劃屋係收自條規研中1.範國山學大。研最法條同內未內一請分;面深之分地物劃屋係收自條規研中1.範國山學大。研最法條同內未內一請分;面深之分地物劃屋係收自條規研中1.範國山學大。研最法條同內未內一請分;面深之分地物劃屋係收自條規研中1.範國山學大。研最法條同內未內一請分;面深之分一計用條前施機局,與配其積度衡配重,工機與下條第辦意區公,、中設仍意定所學,1. 世界,1. 市下 1. 重型,1. 市区,1. 市下 1. 重型,1. 市工 1. 重型,1. 市下 1. 重型,1. 市下 1. 重型,1. 市下 1. 重型,1. 市下 1. 重型,1. 市工 1. 重型,1. 市下 1. 重型,1. 市工 1. 重型,1. 市下 1. 市下 1. 市下 1. 市下 1. 市工 1. 市下 1. 市工 1. 市下	照規劃單位研析公展草案)通過。